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九鼎　编号:2026-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9,19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6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商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1,91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02%,占公司总股本的52.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3,000	否	是	2026/6/24	2029/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22	6.92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129,195,158	29.80	99,000,000	129,000,000	99.85	29.76	0	0	0	0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7	92,400,000	92,400,000	99.75	21.31	0	0	0	0
紫星商业	91,910,650	21.20	0	0	0	0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	5,000,000	5,000,000	99.24	1.15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3	196,400,000	226,400,000	71.02	52.22	0	0	0	0

二、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为补充质押。

2、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公司股东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紫星商业和拉萨昆吾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286】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国力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6月22日以来股价累计涨幅达33.15%,其中6月24日换手率为14.0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6月2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与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33.1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6月24日换手率为14.0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27.4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0.3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其中有8,328.4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09%,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52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9MW5211注射液用于多发性硬化(MS)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此外,其用于炎症性肠病(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和FDA许可,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多个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部分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52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6LP017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3日受理的9MW521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多发性硬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521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度特异性的清除型创新抗体,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由异常免疫细胞介导的关键病理机制进行精准干预。免疫细胞的异常活化及组织浸润是多种自身免疫疾病发生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9MW5211所靶向的分子在致病性免疫细胞表面特异性表达,是这些细胞异常活化的重要生物学标志。通过选择性识别并清除这群致病性细胞,9MW5211可有效阻断免疫级联反应,进而缓解疾病进展并改善临床症状。

经过多轮分子工程优化,9MW5211展现出优异的靶点选择性,在实现高效阻断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非特异性结合风险,确保其对高表达靶点蛋白的致病性细胞实现深度清除。该独特的作用机制,不仅有望带来更深层次的疾病缓解,也可能支持更长的给药间隔,从而提升患者治疗的依从性与生活质量。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9MW5211在多种小鼠自身免疫疾病模型中均表现出显著的治疗潜力,未来临床应用有望涵盖多个大适应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9MW5211用于MS和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IB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其他多个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工作,部分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同时,在食蟹猴模型中开展的安全性评估显示其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特征。作为全球首个靶向该分子的临床阶段候选药物,9MW5211有望开启自身免疫疾病精准治疗的新篇章。

MS是一种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因炎症反应损害大脑和脊髓神经周围的保护髓鞘。全球MS患者数从2020年的280万例增至2024年的300万例,预计2035年将达到约350万例。中国MS患者数由2020年的3.28万人增至2024年的3.39万人,预计2035年将达到3.55万人。

IB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免疫介导的胃肠道疾病,主要包括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全球IBD病例数目稳步增加,流行病学研究显示,全球IBD新发患者由2019年的590万例上升至2023年的700万例,复合年增长率为4.4%。预计全球IBD新发患者于2032年将达1150万例,2023年至2032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6%。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2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21	合计	98,000	98,000	144.94	0
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1
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2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型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一笔金额为3,500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3,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01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500.00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6月24日	1.85	3,500.00	16.01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8,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699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正川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建文先生、欧阳旭峰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本年度内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继续对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原保荐代表人欧阳旭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中信证券决定委派宋建洪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欧阳旭峰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建文先生和宋建洪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公司董事会对欧阳旭峰先生在公司IPO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宋建洪先生简历

宋建洪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19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完成中国电信、华虹宏力、臻宝科技、柏诚股份、太平洋石英、贝斯特、日盈电子、菲林格尔、青岛银行、金富科技等IPO项目;华润微、TCL、龙蟠科技、正丹股份再融资及中化集团并购、中际旭创引入战略投资人、凤凰传媒央地国资合作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2023年4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能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期出具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能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6】0187号),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晶能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能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本次被冻结股份为6,871,2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星河息壤	6,871,289	10.98%	2.07%	否	2026年4月15日	2029年4月1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星河息壤、山东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冻结星河息壤持有的公司股份6,871,289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星河息壤	62,571,880	18.84%	62,571,880	3,950,000	100%	18.84%
合计	62,571,880	18.84%	62,571,880	3,950,000	100%	18.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28,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92,298	99.2906	159,315	0.4780	77,150	0.231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47,781	98.8568	283,032	0.8492	97,950	0.29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季烨、王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2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一)营业执照变更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4879787D

2、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剑

5、注册资本:玖仟柒佰壹拾陆万零肆佰肆拾陆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7、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6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